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碳达峰试点建设评价验收标准和指标体系的研究

项目编号：豫政采(2) 20231455-3

委 托 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 方)

受 托 方：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2023 10.13

签订地点：郑州市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河南省碳达峰试点建设评价验收标准和指标体系的研究 项目（豫政采(2)20231455-3）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研究河南省碳达峰试点建设评价验收标准和指标体系。

2. 乙方技术服务的内容：

（1）开展河南省碳达峰试点评价验收标准研究，研究提出碳达峰试点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的方式内容、相关标准及要求，提出碳达峰试点终期验收自评报告大纲要求、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等；开展河南省碳达峰试点评价验收指标体系研究，分类研究提出碳达峰试点县（市）、园区和企业评价验收的指标体系，为河南省碳达峰试点评价验收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特殊情况下按甲方的具体时间要求。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双方确定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成果：

(1) 《河南省碳达峰试点建设评价验收标准和指标体系的研究》报告。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相关部门的资料、数据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与相关部门、单位的调研和座谈，现场考察。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乙方的具体要求。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提交《河南省碳达峰试点建设评价验收标准和指标体系的研究》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2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 如乙方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将收回全部合同金额 ¥2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地址： 郑州市陇海中路 64 号

帐号： 411062500018010032805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不得将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乙方： 不得将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他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出现不可抗拒的变故。

2. 相关部门政策规定等发生重大变化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双（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双（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合同未尽事宜，双

方另行补充。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乙方：_____河南省科发地理研究所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科室主任（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3年 10月 13 日